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0)

盈利預喜

本公告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基於其對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相關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初步審閱，與二零零九年同期錄得虧損相比，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純利，主要來自本集團與媒體相關業務的收益及盈利貢獻所致。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由文化中國傳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基於其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相關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初步審閱，與二零零九年同期錄得虧損相比，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純利，主要來自本集團與媒體相關業務的收益及盈利貢獻所致。

本盈利預喜公告所載資料僅根據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目前可得資料而作出，並正由本公司核數師進行審閱。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細閱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刊發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文化中國傳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董平先生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董平先生(主席)、黃清海先生(總裁)、趙超先生及江木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靜先生、金惠志先生及李澤雄先生。

* 僅供識別